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
核查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688.HK）369,175,534 股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 Corrs 律师（Corrs Chambers Westgarth）作为本次交易的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4、上市公司聘请苏利文律师（Sullivan and Cromwell LLP）作为本次交易的香港法律顾问。

5、上市公司聘请 Harneys 律师（Harneys Westwood & Riegel）作为本次交易的开曼地区及英属维京群岛地区法律顾问。

6、上市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7、上市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宁

康昊昱

周焱

郭若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